

宁海县梅林街道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人民政府梅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宁海县恒祥保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6日

宁海县梅林街道垃圾收集清运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宁海县人民政府梅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宁海县恒祥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构筑有利于创建舒适、优美、有序的人居环境，推行街道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梅林街道各自然村垃圾收集清运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编号《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履约保证金凭证；
- 4、中标通知书。

二、承包内容：

梅林街道全街道 21 个行政村（社）（44 个自然村社区）范围内所有垃圾池（桶）内的全部垃圾清运。

1、作业模式：其他垃圾采用压缩车直接进行收运，从各村垃圾清运点将其他垃圾直接运至强蛟镇垃圾处置终端。厨余垃圾采用“以桶换桶”模式进行收运，将厨余垃圾从各村垃圾清运点运至梅林垃圾中转站。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清运点的位置和数量进行调整。

2、作业内容：做好全街道各垃圾清运点的清扫工作，对接好垃圾外运工作并做好垃圾清运登记等台帐记录。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内外清洁、运转有序，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焚烧现象，无遗留垃圾和污染物等。

3、清运时间要求：科学安排清运时间，基本固定各村的垃圾清运时间，并将到村的清运时间安排表上交给甲方；特殊情况的应上报街道管理科室同意。

4、设备要求：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包括垃圾运输车、以桶换桶车等），垃

圾运输车为压缩式密封性车厢并具备 GPS 系统，其中运营成本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油费、维修、保养及安全责任等。

5、服务人员配备要求：人员数量不得低于8人（含）；所配备人员男性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

6、安全要求：承包期间乙方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或重大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三、承包期限：

二年，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双方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本次合同：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四、承包金额和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合同价：合同价为 1230797 元/年。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承包方式实行经费包干制，承包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福利奖金、税费、管理费、人身意外保险、车辆费用、机械维修费用、消毒品和生产工具费用水电费用等各种费用和补贴。

3、垃圾清运费支付方法：按月支付，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以采购人出具的考核凭证为依据）。

4、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为 12308 元（合同金额 1%），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 7 天内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承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检查时间一般为上午 9:00 后），并根据考核发放承包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月进行不定期的检验，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承包区域内存在问题的，可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回复单。连续 2 次通知乙方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3、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及时将垃圾清运，如甲方检查发现存在垃圾积压等现象，将根据实际扣罚，全年累计达 5 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甲方将随机组织村干部、群众代表、保洁员等对象对乙方运输工作进行测评，满意率在 60%以下连续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6、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清运点的位置和数量进行调整，如新增垃圾清运点的，在 3 处（含）以下的及新增桶数 10 只（含）不予增加清运费，达 3 处以上，清运费根据投标综合单价和联系单按实计算。

7、街道或县里举行各项重大活动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甲方辖区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做好突击工作，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加强对员工作业的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伤亡事故而造成的工料损失与其他任何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乙方应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员工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员工签订的用工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在承包期间，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除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其它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对招聘员工进行审核，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极配合作甲方进行检查、考核等工作。

6、乙方配置的垃圾清运车必须是密闭的，不会造成“滴、撒、漏”，对于因此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每天需清运场内所有垃圾。
- 8、乙方应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设置 24 小时双联应急机制，按规定时间处理县长电话、双联中心等各种投诉及突发事件。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时，乙方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 9、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任何第三方款项或者费用的，均可向乙方追偿。
-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不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月承包费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2、甲方对乙方的清运工作实行考核，如发现存在问题的，将直接在承包费中予以扣除。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查实乙方没有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没有按要求清运厨余垃圾；垃圾停放点（包括停放点周边 5 米范围内）有成片遗留垃圾或污染物等，如被群众举报的，每次每处扣 2000 元；被街道查到的，每次每处扣 3000 元；被县级及以上部门查到的，每次每处扣 5000 元。
- 4、甲方（包括聘请的第三方）将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没有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没有按要求清运厨余垃圾；垃圾停放点（包括停放点周边 5 米范围内）有成片遗留垃圾或污染物等，每处每次扣发考核奖 3000 元。
- 5、除台风和下雪等造成无法正常作业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因素外，乙方应确保每天出车运行，如无故不运行的，每次扣发 5000 元。
- 6、如因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通报、媒体曝光批评或对街道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发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7、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

乙方照价赔偿。

8、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若因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因乙方及乙方聘用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此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10、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清运范围及质量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或一年内被县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达二次及以上的；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八、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保洁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送梅林街道办事处招标办一份，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4、本合同约定未尽事宜，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考核办法约定履行。

5、联系与送达:

(1)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联系人为 胡先生 , 联系电话: 0574-59956265 , 通讯地址: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泉路 258 号 ; 乙方联系人为 王坚彪 , 联系电话: 18352969393, 通讯地址: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55 号。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寄送法律文书的, 应当发送至第十条第 6 款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

(3)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上述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2月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合同见证方: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2024年2月26日